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通 函
採 納 新 章 程 細 則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致函	3
附錄一 — 新章程細則及現有章程細則主要差異概要	7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候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發行授權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就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及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副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嚴勇(董事總經理)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

敬啟者：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

- (a) 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的購回股份。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擬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該等修訂旨在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簡而言之，本公司將會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新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a) 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候選為董事的人選，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須不少於7天，根據新上市規則，不少於7天的提名通知期不得早於發出進行選舉的會議通告後之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終止。
- (b) 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

就所涉及的修訂而言，董事認為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而非零碎地刪改現有章程細則符合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及現有章程細則的重大差異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新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3. 一般發行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為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將予授出的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主席致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資料，讓股東具備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為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5.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發行授權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除非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否則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可就一項決議案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內，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或
- (d) 在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內，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

主席致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是新章程細則及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概要：

1. 章程細則第2條(詮釋)

經修訂後，「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 (a) 由受託人(以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家族利益者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控制，並於股東大會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章程細則第73條(會議通告)

計算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指定期間時，發出該等通告的日期亦計算在內。

3. 章程細則第80條(要求投票表決等權利)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事宜進行股東投票表決，則須強制性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4. 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投票)

加入第85(b)分條後，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的投票不予計算。

5. 章程細則第107(c)條(董事如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投票)

- (a) 章程細則第107(c)條規定，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
- (b) 章程細則經修訂後，在決定該等董事是否可就有關事宜投票時，亦須計及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定義見經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
- (c) 修訂章程細則第107(c)條下一般限制的條文後，章程細則第107(c)(i)至(iv)條的例外情況可引伸而適用於該等董事的聯繫人士。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f)條下「聯繫人士」的定義，並以章程細則第2條的相應定義取代。

6. 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候選人時發出的通知)

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候選董事的人選，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須不少於7天。修訂此章程細則後，不少於7天的通知期不得早於發出進行委任的會議通告後之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終止。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中「股份」一詞的定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說明函件下文所用者(包括「股份」一詞的使用)，「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32,891,631股計算，並且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上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為止期間最多可合共購回273,289,163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1.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1.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有意從可供分派的盈利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若以本公司最近公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並計入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購回授權期滿之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461,685,2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8%。倘若本公司已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使本公司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59.43%。

董事並未得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起收購守則內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導致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1.82	1.41
二零零三年五月	1.81	1.40
二零零三年六月	1.85	1.65
二零零三年七月	1.99	1.64
二零零三年八月	2.28	1.87
二零零三年九月	2.38	2.13
二零零三年十月	3.00	2.1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2.93	2.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3.43	2.73
二零零四年一月	3.83	3.18
二零零四年二月	3.70	3.43
二零零四年三月	3.68	2.90
二零零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33	2.95

以下是根據現有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 嚴勇先生

嚴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除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稅務及法規事務，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在加盟本集團以前，彼為 Tulip Computer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彼為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電腦科學之科學碩士，在美國及中國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及財務經驗。

除擔任 TCL 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共獲得528,000港元酬金。嚴先生的酬金按其履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在現有市場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2. 呂忠麗女士

呂女士，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再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

除擔任 TCL 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作為股東(誠如下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呂女士共獲得390,000港元酬金。呂女士的酬金按其履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在現有市場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以下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資料：

3. 趙忠堯先生

趙先生，41歲，現為 TCL 集團公司副總裁，亦出任 TCL 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總裁一職。

趙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加盟 TCL 集團公司。彼獲委任為 TCL 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電子消費品業務的營銷事宜。其後，趙先生獲委任為 TCL 集團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授自控系電氣技術專業學士及碩士。

除擔任 TCL 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股東(誠如下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後，趙先生將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彼將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履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在現有市場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董事及候選董事的權益

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勇先生、呂忠麗女士及趙忠堯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無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嚴勇	直接實益擁有	134,000
趙忠堯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23,569,661	直接實益擁有	0.91
趙忠堯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6,444,954	直接實益擁有	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勇先生、呂忠麗女士及趙忠堯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港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趙忠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新章程細則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現有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行動以執行採納新章程細則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加上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袁信成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栢先生。